**关于盛国军等6人赴韩国团组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中办发〔2013〕16号）的要求，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在团组上报审批前，通过内部局域网、公开栏等便于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知晓的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

现根据文件要求，对盛国军等6人赴韩国团组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团组全体人员的姓名、单位和职务，出访国家、任务、日程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见附件）。

盛国军等6人赴韩国团组费用按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从我校出国经费中支出。

公示时间：公示时间：2018年9月24日- 9月28日

联系人：李云鹏

联系电话：86526631

国际交流合作处

2018年9月24日